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7083820248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靖宇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靖宇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靖宇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靖宇县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靖宇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靖宇县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靖宇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靖宇县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靖宇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机动车辆保险服务	-	-	保险险种:机动车商业保险	1	件	5707.12	5707.12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707.12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柒佰零柒元壹角贰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白山新民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721050900057877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